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业务开展、提升环渤海地区的园林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拟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天津棕榈园林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泽华

3、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君临天下大厦102室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5、持股比例：100%

6、出资方式：现金

7、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园林规划设计；种植、销售花卉、苗木；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工艺用品。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紧抓城市发展机遇，把握国家政策脉搏

胡锦涛总书记曾在天津考察时提出要“注重扩大对内开放，主动参与京津冀都市圈建设，深化环渤海地区务实合作，加大对内陆地区的辐射力度，努力实现优势互补、相互促进”，体现了国家对环渤海区域发展的高度重视，天津作为京津冀都市圈的重点城市，必然会迎来更多政策扶持，其建立力度和强度将带来大量的园林景观配套需求。

2、顺应当地政策，提供优质服务

设立天津子公司可以更好地融合当地市场，获得天津本地的相应政策支持，除利用公司自身的品牌优势、提供高质量的项目产品以及提供优秀的客户服务外，子公司还能以天津市当地园林企业的身份参与项目，为获取项目节省更多的时间和手续，为公司树立快捷完善的服务形象。

综上所述，设立天津子公司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渤海地区的园林业务拓展能力，故设立天津全资子公司是必要与可行的。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